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補字第656號

原告 賴柏宏即宏欣飲品企業社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享樂飲食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保證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肆拾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仟參佰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